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5

##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史蒂文 • 塞纳布尔亚 • 恩卡伊武先生(乌干达)

# 一. 导言

- 1. 在2007年9月21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 2. 第五委员会在其 2008 年 6 月 5 日和 13 日第 49 次和第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2/SR. 49 和 51)中。
-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 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A/62/749);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 间预算的报告 (A/62/785 和 Corr. 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2/781/Add.16)。

# 二. 决议草案 A/C. 5/62/L. 55 的审议情况

- 4. 在 6 月 1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尼加拉瓜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 5/62/L. 55)。
- 5. 在审议该决议草案之前,委员会秘书对案文作了以下口头更正:
- (a)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将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之后的"、"号改为"和"字,删除"和\_年\_月\_日第 62/\_号";
- (b) 在执行部分第 16 段,将"第 60/266 号"之后的"、"号改为"和"字,删除"第 62/号"。
-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以及日本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5/62/SR. 51)。
- 7.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 5/62/L. 55 (见第8段)。

2 08-38545 (C)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 <sup>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 (2005)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自 2005 年 3 月 24 日起,最初为期六个月,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1812 (200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任务延长到 2009 年 4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59/292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89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中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 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支持苏丹和平进程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673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08-38545 (C) 3

<sup>&</sup>lt;sup>1</sup> A/62/749、A/62/785 和 Corr. 1。

<sup>&</sup>lt;sup>2</sup> A/62/781/Add, 16.

-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 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 10.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二十节,鼓励秘书长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区域合作和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以期在使用联合国资源和执行特派团任务方面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特派团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 11. 又重申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2 号决议:
- 12. 请秘书长确保在该特派团今后的预算中就与其业务费用有关的拟议所 需资源提供充足的资料、说明和理由,以使会员国能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 定;
- 13. 决定核准秘书长在其报告 <sup>3</sup> 第 101 段提议的负责财产管理的 28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中的 22 个;
  - 14.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 第 45 和第 50 段;
- 15. 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说明秘书长报告第 174 段提及的环境政策、准则和试点研究:
- 16.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 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 17.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sup>3</sup> A/62/785 和 Corr. 1。

4 08-38545 (C)

18. 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 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 <sup>4</sup>

####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0. 决定批款 858 771 200 美元给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支助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820 720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3 169 9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880 700 美元:

#### 批款的筹措

- 21.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 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 分摊 715 642 666 美元,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 22.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8 685 833 美元中各自 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5 708 583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655 91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1 333 美元;
- 23. 决定, 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43 128 534 美元, 每月 71 564 267 美元, 充作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 24.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应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737 16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141 717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31 18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4 267 美元;

08-38545 (C) 5

<sup>&</sup>lt;sup>4</sup> A/62/749.

- 25.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61/237 号决议规定的2007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61/243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21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07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159505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 26.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和其他收入共计 159 505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 27. 又决定,上文第 25 和第 26 段提及的 159 505 0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 662 100 美元;
  - 2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 2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 30.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 3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6** 08-38545 (C)